

无证酒驾营运车 大胆男子被查获

都知道喝了酒不能开车,可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一名驾驶人竟然在酒后无证驾驶营运车辆。

7月31日21时20分,一辆冀B号牌的重型半挂牵引车沿着丝绸路由南向北行驶,当行驶至乌兰浩特市新桥街与环城西路交汇处时,正在路口执勤的交警发现该车行驶状态异常,看到交警似乎有意躲避,于是交警将该车辆拦停。在接受检查过程中,该驾驶人表示不能当场出示驾驶证,并且在与交警交流时吞吞吐吐、词不达意。

随后,交警将该驾驶人带至警务工作站进行进一步核查,经查询发现,该驾驶人刘某没有合法驾驶资格信息,且驾驶人身上散发着酒气,交警立即使用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对其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该男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37mg/100ml**,涉嫌无证、饮酒驾驶营运车辆。据驾驶人刘某供述:当天20时左右,他在一个小吃摊喝了半斤白酒和一瓶啤酒,抱着侥幸心理开车上路,没想到刚走不远就被交警查获。

目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

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

的,处**5000**元罚款;第六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或者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处**2000**元罚款,交管部门给予驾驶人刘某相应的处罚。

交警提示:无证、酒驾,而且驾驶车辆是重型半挂牵引车,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后果不堪设想。这既是对自己的不负责,也会给社会带来严重的安全隐患。所以,广大驾驶人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共创和谐出行环境。

(于星宇)

大客车非法营运 高速交警依法查处



大客车非法营运,高速路上被查获。 张家宁 摄

2022年全区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期间,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二支队赤峰大队联合辖区路政、养护部门,建立“一路三方”联动联动机制,在辖区高速公路持续进行巡逻管控,加大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8月8日13时30分,赤峰大队巡逻组在G45大广高速赤峰至通辽方向760公里处,发现对向有一辆蒙G牌照的大客车停靠在应急车道,车内

人员在路面行走,看见警车后匆忙驶离。

发现该车形迹可疑后,由于高速双向车道封闭,无法立即进行拦截,高速交警立即通过行车记录仪视频对其牌照进行筛查。经查,该车辆登记在通辽市奈曼旗客运站,不仅属于停运状态,且无相关营运手续。

高速交警随即在前方收费站调转车头,对目标车辆一路跟随,同时通过电话与该大客车上的司乘人员联

系,将车辆引导至安庆收费站外进行处理。

最终,高速公路二支队赤峰大队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的规定,对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上违法停车的行为,进行了驾驶证记9分罚款200元的处罚,同时将非法营运大客车移交至赤峰市散汉旗运管部门依法处理。

(张家宁 刘名炎 石玮琦)

两人因“别车”起争执 一人醉酒驾驶被处罚

7月1日23时,通辽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接110转警:“有群众举报,在创业大道柳荫路交叉路口附近,有人酒后驾车”。民警立即赶往现场了解情况,在现场,民警对双方驾驶人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检测,举报人李某酒精检测结果为**0mg/100ml**,被举报人孙某酒精检测结果为**91mg/100ml**,驾驶人孙某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举报人李某说:“这个人莫名其妙地把我喊停了,说我故意别他车,大半夜的不让我走,下车后我才发现他好像是喝酒了,就打了报警电话。”

被举报人孙某说:“他就是别我车了!多危险!万一给我碰了呢。”

民警问孙某:“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知道吗?”

驾驶人孙某称:“这我知道,您该咋罚就咋罚,但他别车就是不对!”

开发区交警大队经过调取公共视频核实,驾驶人李某并不存在恶意别车行为,驾驶人孙某经抽血进一步鉴定,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85.21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开发区交警大队对孙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考取驾驶证的处罚,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郭飞)

凌晨开车撞石墩 幸亏系了安全带

8月5日凌晨3时左右,包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九原区大队接到报警称,210国道黄河大桥检查站南绕城智慧岗亭附近发生一起单方事故。接警后,民警迅速赶赴事故现场。

在现场,一辆大货车撞到隔离石墩后,整车“骑”在几个石墩上。所幸驾驶人系了安全带,车上无乘客、路上没行人,事故未造成人员受伤。随即,民警对驾驶人进行检测,排除了酒驾、毒驾的嫌疑。

据调查,驾驶人当天凌晨卸完货准备返程,当行驶到210国道南绕城智慧岗亭附近时,直接冲到了一排隔离石墩前。因为是辅道,夜间车辆也比较少,等驾驶人看见前方隔离石墩时,因车速过快、距离太近,根本来不及踩刹车,车辆随着惯性就直接撞上了隔离石墩,导致严重受损。

值得庆幸的是,驾驶人系了安全带,车上没有搭载乘客,路上也没有行人,事故并没有造成人员受伤。

由于这起单方事故是驾驶人操作不当导致,所以负事故全责,承担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

交警提示:夜间行车,要正确使用灯光,谨慎驾驶。不熟悉的路段更要注意仔细观察,提前减速慢行。

(温雅洁 庄仪)

哺乳期妻子酒驾 醉酒丈夫旁边坐

7月3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临河区大队在朔方路开展夜间集中整治行动,当晚23时许,在对一辆白色小轿车进行拦停检查时,驾驶人对民警的停车手势视若无睹,径直开向了路边的平房区。民警当时判断该车有问题,随即将其拦停。

民警看到驾驶人是一名女子,副驾驶位坐着她的丈夫并抱着孩子,民警问其是否喝酒,她的丈夫称自己喝酒了,

开车的妻子没喝,女子也坚称自己并未喝酒。

民警怀疑女子也饮酒了,于是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女子体内酒精含量为**63mg/100ml**,属饮酒驾驶机动车。

当民警准备对其进行信息采集时,女子称其孩子还在哺乳期,她还得将孩子先抱上。说着,她从丈夫手中接过孩子抱在怀中,此时,民警才注意到她怀

中孩子还是个婴儿。女子称,当晚他们一家在朗润园小区附近和朋友坐了一会儿,自己喝了一瓶啤酒感觉没喝多,丈夫喝得多一点,于是她就开车上路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民警依法对其处以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的处罚。

(王雅蕊 孙玉宝)

心存侥幸酒驾上路 遇到交警被查正着

“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这句话早已为人们所熟知,但在生活中仍有部分驾驶人心存侥幸,喝酒后驾车上路,妄图靠心眼蒙蔽交警。

8月20日23时34分,阿拉善盟公安局交警支队阿拉善右旗大队在巴丹吉林镇区开展夜查酒驾统一行动。执勤过程中,民警发现一辆银灰色甘H号牌的轻型栏板货车由东环路缓缓驶来。将该车辆拦截后,民警依法要求车辆驾驶人出示机动车驾驶证及行驶证。

在与驾驶人赵某某的交谈过程中,民警隐约闻到赵某某身上有淡淡酒气,随后利用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对赵某某进行酒精检测。检测过程中,民警发现赵某某似乎在耍心眼,简简单单的检测过程硬是拖了许久,说自己吃了药,没有喝酒。

在民警的教育下,赵某某配合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为**40mg/100ml**,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随后,民警将赵某某口头传唤至阿拉善右旗交警大队做

进一步处理。

经询问得知,赵某某当日下午和朋友在工地喝了一点啤酒,因为接到物流公司的电话说有货到了,想到自己只是喝了一点啤酒,走偏僻的环城路应该没交警查车,便驾车去物流公司取货。没走多远就看到了交警在查车,心里想着自己淡定一点开车,不会引起交警的注意,没准能蒙混过去,没想到最终还是被执勤交警查获。

(王凯)